

永靖县财政局

永财办函〔2021〕250号

永靖县财政局关于请求 2013-2020 年扶贫项目资产确权情况进行公示的函

县人民政府：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监督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函〔2021〕39号）和《甘肃省乡村振兴局、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资产移交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甘乡振局发〔2021〕44号）要求，我局对2013-2020年实施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了调查审核。经调查，永靖县财政局2013-2020年投入各类扶贫资金18019.96万元，形成固定资产和权益类资产7691.3万元，其中经营性资产1797.5万元、公益性资产5893.8万元。经

核实，符合确权条件的固定资产和权益类资产 7691.3 万元，其中经营性资产 1797.5 万元、公益性资产 5893.8 万元。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已根据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等要素，本着尽可能确权到便于管理的行业部门或获得收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原则明确了所有权人。现将调查审核及确权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 15 天。公众或相关权利人如对扶贫项目资产登记内容有异议或意见建议，可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请县人民政府予以公示。

公示期限：2021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10 月 6 日

受理机构：永靖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 址：永靖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30-8832688

邮 箱：gsyjczj688@126.com

附件：永靖县财政局 2013-2020 年扶贫项目资产调查核实及确权登记簿

